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P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王柏兴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一与其他被告方无关联关系。

被告三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，被告四为被告二的控股股东。

被告一与原告相关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被告一负有股权回购义务；被告二、被告四为被告一所负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；被告三为上述股权回购义务提供抵押担保。被告一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，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（1）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回购股权转让款本金 199,990,000 元、逾期回购的违约金 35,421,336 元（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），支付违约金 19,999,000 元，合计 255,410,336 元；

（2）原告对被告三名下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- (3) 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(4) 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-009号公告中已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详细披露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被告二、被告三已进入预重整，公司与产业投资人、牵头财务投资人已签署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的预重整相关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日